

##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原任董事胡金生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原任董事胡金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公司原任董事胡金生先生计划于2021年4月2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429%。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生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胡金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生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2021年5月26日，胡金生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自2021年6月起至额尔登特项目完结，将常驻蒙古国担任额尔登特项目的总负责人，因难以履行董事职责，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胡金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胡金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胡金生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